

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314)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撤回上市
(股份編號：2533)
(ISIN：XS0239482572)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本金額 1,0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授予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之選擇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全數行使）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 200,000,000 港元之債券）之全部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換股權。因此，於本公布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該等債券之上市地位，而該等債券之撤回上市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 僅供識別